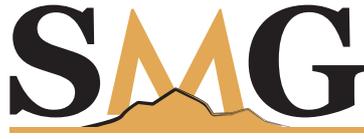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內幕資料

茲提述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Keystone按照煤炭買賣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煤炭買賣按金3,100,000美元(約24,180,000港元)。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向Keystone作出提取貸款請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煤炭買賣按金

煤炭買賣協議受到大韓民國法律規管。本公司及Keystone表明不可撤回地願受首爾中央地方法院的獨家司法管轄權管轄。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Keystone一直嘗試要求本公司退還煤炭買賣按金。然而，其從未向首爾中央地方法院證明根據大韓民國法律有關按金須即時退還。本公司亦未有認許有關按金須即時歸還。

Keystone最近期作出的嘗試為於開曼群島向本公司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名為「法定付款要求書」的有關煤炭買賣按金的文件。其亦威脅，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前並未退還按金，其會將本公司清盤。

董事會於徵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是否須即時歸還煤炭買賣按金存在爭議，故此本公司不會立即退還按金。董事會現正採取積極步驟，反駁Keystone及避免其將本公司清盤，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KEYSTONE的矛盾狀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所公佈，Keystone拒絕根據貸款協議或財務支持函件向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任何財務支持。

誠如上文所述，其現正要求獲償還一筆受爭議債項(煤炭買賣按金)及威脅要將本公司清盤。

* 僅供識別

然而，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指出，其將提供一項不可撤回的承諾，以認購其於本公司可能提出的任何供股發售中所佔之部分。董事會認為，目前提出供股發售並不可行，原因是本公司並未完成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故此本公司目前不可能就任何供股發售刊發所須的發售章程。

儘管如此，上文展示了Keystone的矛盾狀況。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董事會將就有關煤炭買賣按金及Keystone之狀況的重大發展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爽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爽先生及崔竣豪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berian.todayir.com>。